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3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